

论钓鱼岛的主权归属问题

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 刘江永

钓鱼岛问题,是中日之间悬而未决的领土主权争议问题。今年7月至9月间,日本右翼团体接连登岛建立灯塔,日本政府对此不但未加制止,反而宣称钓鱼岛是日“固有领土”,中日间“不存在领土争议”,结果使中日两国领土争议越发突出。本文拟侧重从历史角度探讨一下钓鱼岛的主权归属问题,欢迎国内外学者予以指正。

一、钓鱼岛问题的由来

钓鱼岛列岛系由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及3个小岛礁组成,总面积约6.3平方公里。其中,钓鱼岛最大,面积4.3平方公里,海拔362米,东西长度约3.2公里,南北宽度约1.6公里,东南侧山岩陡峭,呈鱼叉状,东侧岩礁颇似尖塔,岛上无人长期居住。

钓鱼岛位于我国台湾基隆东北约102海里处,距我国福建浙江沿岸174海里,南隔一条海槽,距日本八重山列岛约81海里。钓鱼岛列岛地处我国东海大陆架南侧边缘地带,其西北侧与台湾省处于同一地质构造,水深约120米,海水呈青色,而其南侧则是一条深约894~2700多米的地质断层,将钓鱼列岛与日本的八重山列岛等分割开,表明它们之间无相同的地质联系。

中国在明朝永乐元年(1403年)就有关于钓鱼岛的文字记载,并从15世纪开始将其划入中国的海防区域之内。根据中国明、清两代向琉球派遣的使者记录和地志等史书中记载,这些岛

屿属于中国, 中国与琉球的分界是赤尾屿和古米岛(现为久米岛)之间。据此, 197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外交部发表严正声明: “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等岛屿是台湾的附属岛屿。它们和台湾一样, 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但是, 日本却称钓鱼岛列岛为“尖阁列岛”, 并实际控制着该岛。1969 年, 日本政府趁中苏关系紧张之机, 在美国归还冲绳前后便责成日本东海大学对钓鱼岛海底油田等先后进行了 3 次调查。调查的结论是: 这一地区石油储量丰富, 有可能排在世界前十大储量地区。从此, 日本政府便竭力强调其拥有“尖阁列岛领有权”, 以利在钓鱼岛立足后, 通过所谓“中间线”划界方式, 与中国平分中国东海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这将涉及 11700 平方海里的大陆架所有权问题。

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前, 1971 年 3 月日本外务省发表“关于尖阁列岛领有权问题的统一见解”, 翌年, 外务省情报文化局又印制了题为《关于尖阁诸岛》的小册子, 专门宣传日本政府的立场。日本主张钓鱼岛归属日本所有的主要理由是:

(1) 日本明治政府于明治 18 年(1885 年)后通过冲绳县当局用各种方式进行现场调查, 不仅发现其是无人岛, 而且确认没有清国的统治痕迹, 才于明治 28 年(1895 年)1 月 14 日决定在当地建标桩, 正式编入日本领土。因此, 钓鱼岛列岛不包括在根据 1895 年 5 月生效的下关条约(马关条约)第二条规定由清朝政府割让的台湾及澎湖列岛之内。

(2) 旧金山和约也未将“尖阁列岛”包括在根据该条约第二条日本应放弃的领土之中, 而是根据第三条置于美国行政管理之下, 包括在 197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日美“归还冲绳协定”之中。

(3) 中国对根据旧金山和约第三条将上述各岛列入美国施政地区从未提出任何异议, 因而表明中国并未认为“尖阁列岛”是台湾的一部分, 只是到 1970 年出现东海大陆架石油开发动向后, 中国才将“尖阁列岛”领有权作为问题。

(4) 日本是依据国际法“先占”原则行事的。先占有效的必要条件: 该地区是无主地; 国家明确宣布该地区是本国领土; 实际有效统治该地区。明治政府曾于 1896 年将“尖阁列岛”中的 4 个岛屿无偿借给古贺辰四郎开发经营 30 年, 1918 年其子古贺善次又继承父业, 现已改为有偿租用。这说明日本通过民间实行有效统治。

(5) “中国曾承认尖阁是‘日本领土’”。其根据主要是民国 9 年(1920 年)5 月 20 日中华民国驻长崎领事冯冕对救援中国渔民给冲绳县石垣村的“感谢状”。全文内容是: “中华民国八年福建省惠安县渔民郭和顺等三十一人遭风遇难漂泊至日本帝国冲绳县八重山郡尖阁列岛内和洋岛, 承日本帝国八重山郡石垣村雇玉代势孙伴君热心救护使得生还故国洵属救灾恤邻当仁不让, 深堪感佩, 特赠斯状以表谢忱。”日本有人称此具有“一级史料的价值”, 证明中国曾承认钓鱼岛“属于日本”。

钓鱼岛问题, 曾是妨碍中日邦交正常化和中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的一个障碍。1978 年邓小平副总理访问日本时曾谈到: “这个问题我们同日本有争议, 钓鱼岛日本叫尖阁列岛, 名字不同。这个问题可以把它放一下, 也许下一代人比我们更聪明些, 会找到实际解决的办法。”他认为: “这样的问题是不是可以不涉及两国的主权争议, 共同开发。共同开发无非是那个岛屿附近的海底石油之类, 可以合资经营嘛, 共同得利嘛。”另据日本《朝日新闻》报道, 邓小平副总理 1978 年 10 月 25 日答日本记者问时曾经说过: “在邦交正常化时, 双方约定不涉及这个问题, 这次

和平友好条约谈判时,也同样就不涉及这个问题达成一致”;“可以将这个问题暂时搁置起来”;总之不要影响中日关系大局。日方对此表示赞赏,并未提出异议,否则《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就签不成了。

然而,其后日本一些人不断暗搞小动作,以造成该岛属于日本的既成事实。1978年,日本右翼团体“日本青年社”在钓鱼岛建立了一座简易灯塔,以显示“日本主权”。1979年5月28日至6月8日,日方派出“宗谷”号巡视船运送人员和器材登岛修建直升机机场。1981年7月11日至19日,日本冲绳县派人员及船只赴该岛及其附近海域调查渔业资源。1988年“日本青年社”重修钓鱼岛灯塔,并要求日本政府正式批准。1989年日本海上保安厅曾派员登岛检查,但因中方反对而将正式批准灯塔一事“搁置”起来。1989年6月,日本海上保安厅还派遣负责官员赴岛检查。1990年“日本青年社”又开始修建新灯塔,而且自设计阶段起便得到海上保安厅的指导。此事恰巧发生在中国国内出现政治风波之时,不能不令人深思。同年10月21日,台湾省居民欲登岛进行火炬接力赛跑,遭到日方舰艇和直升机阻挠。

1992年2月25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领海及毗连区法》,将钓鱼岛列入中国领土,日方则将钓鱼岛称为其“固有领土”,并向中方提出抗议。1993年版日本《防卫白皮书》中也将“尖阁列岛”说成日本“固有领土”。

1996年2月20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面设定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日本曾于1977年设定200海里“渔业水域”,但为避免与中、韩发生争议,而采取了在东经135度以西的日本海和东海不设定的作法,对中韩两国“网开一面”。但是,这次日本政府宣布1996年7月20日为“海洋日”,并将钓鱼岛作为日本的基线与中国按所谓“中间线”划分日

本的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再度引起中日两国之间的岛屿领土主权之争。

在上述背景下,1996年7月14日,日本右翼团体“日本青年社”在钓鱼岛列岛中的北小岛设立了铝合金灯塔,旨在确立日本对该岛的主权。这是有政治背景、政治目的的政治性行为,直接损害了中日两国的关系。事件发生后日本官房长官梶山静六就此事称,“尖阁列岛(钓鱼岛)的领有权俨然属于日本,不应对待合法设立灯塔说三道四”,“政府无权干涉并令其停建”。8月28日,日本外相池田行彦在香港宣称,“尖阁列岛(钓鱼岛)是日本固有领土,不存在与中国的领土纠纷问题”。这反映出日方在钓鱼岛问题上态度倒退,造成“日本青年社”人员不顾中方抗议,连续4次登岛,从而引起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中日关系受到恶劣影响。

在此情况下,日本政府表示搁置承认日本右翼所建灯塔。但是,日本自民党却将钓鱼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写入大选的选举公约。随着中日两国分别批准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双方势将面临如何划定东海大陆架及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现实问题,而这无疑将涉及钓鱼岛的主权归属问题。中日两国要在21世纪继续友好相处,彼此信赖,就必须从历史上、地理上、国际法等多方面,对钓鱼岛归属问题的历史真相有一个比较系统、正确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谋求妥善解决这一问题。

二、钓鱼岛自古以来是中国的领土

(一) 中国、日本、琉球的历史文献均证明,钓鱼岛属于中国。

在中国的历史文献中,一般认为最早记载钓鱼岛的是明朝永乐元年,即1403年《顺风相送》一书,书中使用的名称为“钓鱼屿”和“赤屿”。中国从明太祖时便开始向琉球派遣册封使(专门代表当时的中国政府册封琉球王的使节),1534年,明朝第11

次册封使陈侃的《使琉球录》有一段记载表明钓鱼岛属于中国领土,而非琉球国之疆域:“过平嘉山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目不暇接。……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夷人歌舞于舟,喜达于家。”古米山,即现在冲绳的久米岛;夷人指当时船上的琉球人。这表明当时的琉球人也认为过了钓鱼岛,到达古米岛(久米岛)后才算回到自己的国家,而钓鱼屿、黄毛屿(黄尾屿)、赤屿(赤尾屿)等则不属于琉球。

1561年,明朝荡寇名将胡宗宪编纂的《筹海图编》一书中的“沿海山沙图”,标明了中国福建省罗源县、宁德县沿海各岛。其中已包括“钓鱼屿”、“黄尾山”和“赤屿”。可见早在明代,钓鱼岛就已被作为中国领土列入中国的防区。

此后,1562年的册封使郭儒霖所著《重编使琉球录》中又称:“闰五月初一日过钓鱼屿,初三日至赤屿焉。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之风,即可望姑米山(久米岛)矣。”这段话更清楚地证实,当时中国已将钓鱼岛列岛中最靠近琉球的赤屿,即现在的赤尾屿作为与琉球分界的标志。

到清朝,中国与琉球的界线在钓鱼岛南面海槽一带已成为中国航海家的常识。清朝第二次册封史汪楫1683年赴琉球,并写下了《使琉球杂录》。该书卷5中记载了他途经钓鱼岛、赤尾屿后为避海难而祭祀时,船上人告诉他船所经过的海槽(当时称“过郊”或“过沟”)即是“中外之界”。此后,1756年赴琉的周煌在其《琉球国志录》卷16中也提到汪楫“问沟之意,曰中外之界也”;表明以海槽相隔,赤尾屿以西以北皆为中国领土。

另外,清朝册封琉球副使李鼎元也在他的《使琉球记卷三》中详细记载了当时琉球是以久米岛为西南边界的,说只有到了久米岛,才有琉球人按白天击鼓、晚间点火的既定暗号允许客人入境。

当时对日本及琉球影响最大的, 堪称是清朝康熙册封使徐葆光(1719年赴琉)所著《中山传信录》。该书是经徐葆光在琉球潜心研究, 与琉球地理学家、王府执政官等人切磋后写成的, 严谨可靠, 并被译为日文, 成为日本人了解琉球的重要资料来源。该书指出册封使赴琉球的海上航路是: 从福州出发, 经花瓶、彭佳、钓鱼各岛北侧, 自赤尾屿达姑米山(久米岛), 并注出姑米山乃“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 即镇守琉球边关之山, 而将现八重山群岛的“与那国岛”称为“此琉球极西南属界”。

这些说明, 明清两朝政府一直视钓鱼岛为中国领土, 直至清光绪19年(1893年)10月, 即甲午战争的前一年, 慈禧太后还曾下诏书, 将钓鱼岛赏给邮传部尚书盛宣怀, 作为采药用地。此诏书中写到: “盛宣怀所进药丸甚有效验。据奏原料药材采自台湾海外钓鱼台小岛。灵药产于海上, 功效殊乎中土。知悉该卿家世设药局, 施诊给药, 救济贫病, 殊堪嘉许。即将钓鱼台、黄尾屿、赤屿三岛赏给盛宣怀为产业, 供采药之用。”

关于钓鱼岛自明代以来即为中国领土, 这不仅是中国政府的立场, 也是日本著名历史学家井上清教授经过严肃认真考证后得出的结论。井上清曾于1972年撰写了一部专著, 题为《“尖阁”列岛——钓鱼岛的历史解析》。他在书中指出, 作为一个历史学家, 他经过查阅历史文献而断定: 钓鱼岛在日本染指之前并非“无主地”, 而是中国的领土。正如井上清教授所云, 明治时代以前, 在日本和琉球, 离开中国文献而言及钓鱼岛的文献, 实际上一个也找不到。日本最早有钓鱼岛记载的书面材料当算1785年林子平所著《三国通览图说》的附图“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然而, 他也是以中国清朝徐葆光的《中山传信录》为依据的, 该图将钓鱼岛和中国用同一淡红颜色标出, 并照引徐葆光的话称, 久米岛是“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1879年, 中国清朝北洋大

臣李鸿章与日本就琉球归属谈判时,中日双方确认,琉球由 36 岛组成,其中根本不包括钓鱼岛等岛屿。

琉球王府权威史书——向象贤的《琉球国中山世鉴》(1650 年)也采用了中国明朝册封史陈侃的记述,称久米岛是琉球的领土,而赤屿及其以西则非琉球领土。向象贤系当时琉球的宰相,其观点自然代表了当时琉球统治者的立场。其后,琉球学者程顺则于 1708 年所写《指南广义》中称姑米山(久米岛)为“琉球西南界上之镇山”,即镇守国界之意;蔡温于 1726 年所著《改定中山世谱》等史书,均指出琉球疆域内不含钓鱼岛。

至于日本《产经新闻》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登出的 1920 年中华民国驻长崎领事的“感谢状”,如果仅从这张“感谢状”的行文上看,日方也许会觉得如获至宝,但他们陷入了一个只见树木而不见森林的误区,即没有看到或有意躲避这封“感谢状”所处的历史年代及当时中日两国领土的基本状况。若对历史事实稍加全面分析,任何人都会得出一个结论,即这份“感谢状”不足为据。因为早在 1895 年日本便通过不平等的《马关条约》窃取了中国的台湾省,而钓鱼岛又是台湾的附属岛屿,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 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所以,在这期间的“感谢状”中所述内容,充其量只反映了当时一些人对日本霸占钓鱼岛等岛屿的一种认识,而根本不能用它来证明钓鱼岛是日本固有领土。否则,将等于是既然李登辉曾说他 20 岁以前是日本人,那他现在也该是日本人一样可笑。

(二)从地理上看,钓鱼岛属于中国。

如本文第一节所述,钓鱼岛列岛与台湾省处于同一地质构造,与日本八重山列岛之间则被一深达 2000 余米的海槽隔开。对此,日本海洋法学者、庆应大学教授中村恍 1974 年 4 月 14 日在自民党广报调查会演讲时承认:钓鱼岛周围海域“地理的现实

对日本绝非有利”。因为钓鱼岛具有大陆架特征，“尖阁列岛（钓鱼岛）”周边的海底朝着中国或台湾方向的水深约为 130 米，离中国大陆越近越浅。200 海里的等深线从台湾基隆海边小岛通过钓鱼岛、南小岛、赤尾屿向东北延伸。200 米等深线是从中国、台湾方面来看的，从地理学上讲形成了发端于中国大陆的大陆架。“尖阁列岛”恰好坐落在这一大陆架的边缘。¹⁰

（三）从岛名看，钓鱼岛属于中国。

日本原国际贸易促进协会常任理事高桥庄五郎经考证认为，钓鱼岛等岛名是中国先取的，其中黄尾屿、赤尾屿等固有岛名，无疑是中国名，与台湾附属岛屿——花瓶屿、棉花屿、彭佳屿等相同。日本没有用“屿”的岛名，而福建、澎湖列岛、台湾省以“屿”为名的岛有 29 个，中国古代地图则更多。赤尾屿在中国的古书上写为“赤屿”。

日本方面称呼混乱，政府开始是沿用中国黄尾屿、赤尾屿的叫法，后来又窜改。日本最早提出叫“尖阁列岛”的是 1900 年 5 月冲绳师范学校教员黑田岩恒，但长期以来日本政府并未正式使用。1921 年 7 月 25 日，日本政府将该岛作为“国有地”编入日本地籍时，才将其改为“大正岛”。此前，明治政府曾将黄尾屿改为“久场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向盟军司令部提交材料时使用英国人命名的“尖头诸岛”等名称，日本海上保安厅水路部的海图则使用中国命名的黄尾屿、赤尾屿。1969 年，美军占领下的琉球政府的正式文件和告示牌上也使用黄尾屿、赤尾屿等岛名。1969 年 5 月钓鱼岛海域有石油的消息传出后，冲绳地方政府收到许多石油公司要求勘探的申请，此时根据琉球石垣市市长命令，日方开始在钓鱼岛上建标桩，并再次将黄尾屿改为“久场岛”，将赤尾屿改称“大正岛”。但是，这些岛屿并未经敕令（天皇的诏令）命名，所以 1972 年以前，日本政府未曾举出各岛岛名

来强调领有权, 而是一直笼统地称为“尖阁列岛”或“尖阁诸岛”。

日本学者指出, “这是因为, 自称东洋俾斯麦的明治军国主义头目伊藤博文认为, 靠日清战争大胜, 将澎湖列岛和台湾都夺到手了, 尖阁列岛几个芝麻小岛无需确定名称”。¹¹ 时至今日, 日本一些地图仍使用中国名标示这些岛屿, 例如, 1984 年日本平凡社出版的《世界大地图帐》便清楚地写有汉字并标注了日语发音: 鱼钓岛 (Uotsuri jima)、黄尾屿 (Kobi sho)、赤尾屿 (Sekbi sho)。现在冲绳县地方政府和日本政府在正式文件中, 也都使用黄尾屿、赤尾屿这一称呼。例如, 1995 年 2 月防卫厅向众议院预算委员会提出的“防卫厅资料”中, 还在使用中国的岛名, 即黄尾屿、赤尾屿。¹²

三、日本非法窃取钓鱼岛

(一) 日本是在明知是中国先于日本发现、命名钓鱼岛的情况下, 利用甲午战争之机暗中窃取该岛的。

日本最早发现钓鱼岛, 是在日本吞并琉球, 将琉球改为“冲绳县”之后的 1884 年, 相距 1532 年明朝册封使陈侃著《使琉球录》已落后了 350 多年, 距中国人杨载 1372 年发现该岛晚 500 多年。

据日本史书记载, 1884 年日本福冈人古贺辰四郎发现久场岛 (黄尾屿) 有大量信天翁栖息, 可销往欧洲, 便于 1885 年要求冲绳县令允许其开拓, 并在岛上树立标记, 上写“黄尾岛古贺开垦”。日本政府以此为据, 称钓鱼岛是“无主地”, 是由日本人先占的, 而非甲午战争时从中国夺取的。其实不然。

1885 年 9 月 22 日冲绳县令西村根据日本内务省命令所做调查称: “有关调查散在本县与清国福州之间的无人岛事宜, 依先前在京本县大书记官森本所接受秘令从事调查, 概略如附件。久米赤岛、久场岛及钓鱼岛为古来本县所称之地方名, ……隶属

冲绳县一事,不敢有何异议,但该岛与前时呈报之大东岛(位于本县和小笠原岛之间)地势不同,恐无疑系与中山传信录记载之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等属同一岛屿。若属同一地方,则显然不仅为清国册封原中山王使船所悉,且各附以名称,作为琉球航海之目标。故是否与此番大东岛一样,调查时即立标仍有所疑虑。¹⁴³

此秘密调查说明,日本明治政府已了解到这些岛屿并非无主地,至少是可能同中国发生领土争议的地区。但内务卿山县有朋等仍不甘心,要求再做调查,以利建立日本的“国标”。其理由是,这些岛屿与中山传信录所述相同,但清国只是借助这些岛屿作为识别航海方向之用,“并未发现其他清国所属证迹”;关于岛名,日、中有所不同,故无关宏旨;且这些无人岛靠近八重山群岛。当时日本表面上提出的琉球两分方案虽曾表示将八重山划归中国,实则早存得寸进尺之心。然而,调查结果反使山县不敢轻举妄动了。

1885年10月21日,日外务卿井上馨致内务卿山县有朋信中称:“经详查熟虑,该等岛屿也接近清国国境。与先前完成踏查之大东岛相比,发现其面积较小,尤其是清国附有岛名,近日,清国报章等,刊载我政府拟占据台湾附近清国所属岛屿之传闻,对我国抱有猜疑,且屡次引起清政府之注意。此刻若公然建立国标,必遭清国疑忌,故当前宜限于实地调查及详细报告其港湾形状、有无可待日后开发之重要物产等,而建国标及着手开发等,可待他日见机而作。”井上还叮嘱山县,不宜将日方秘密调查公诸报端,而要暗中进行,以免引起中国及国际上的异议或反对。同年11月24日,冲绳县令西村将奉命调查结果禀报内务卿,要求给予指示:“建立国标一事,如前呈文,未必与清国完全无关,万一发生纠纷,如何是好。”翌日,内、外务卿联名下令:“切记目

前不可建(国标)。¹⁴

直到 1893 年,即中日甲午战争的前一年,日本冲绳县知事要求将钓鱼岛等划归冲绳县时,日本内、外务卿还将此拖了一年,甚至到甲午战争那年,因日本尚无获胜的把握,故政府仍以“该岛究竟是否为帝国所属尚不明确”为由而加以拒绝。

然而,1894 年 11 月底,日军占领旅顺口,将清军北洋水师封锁在威海卫内,日本明治政府确信对清一战胜券在握,便拟迫使中国割让台湾作为媾和条件,并在未通知中方的情况下先行秘密窃取了钓鱼岛列岛。同年 12 月 27 日,日本内务大臣野村靖发密文给外务大臣陆奥宗光称:关于在“久场岛”(黄尾屿)“钓鱼岛”建标桩一事,虽已下令暂缓,“但今昔形势已殊”,对这些岛屿“需加管理”,故应重议此事。这次外务省未表异议,并称“请按预定计划适当处置”。结果,1895 年 1 月 14 日,日本政府不等战争结束便通过“内阁决议”,单方面决定将钓鱼岛列岛划归冲绳所辖,建立标桩。¹⁵同年 4 月 17 日,中日签署《马关条约》,中国被迫割让台湾及其周围岛屿。直至日本战败投降,日本统治台湾长达 50 年,钓鱼岛等台湾周围附属岛屿也被日本长期霸占。

(二)美国将钓鱼岛“施政权”擅交日本,在钓鱼岛主权归属问题上态度暧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军占领了冲绳及钓鱼岛海域,其后美国从对华冷战政策出发,将钓鱼岛“施政权”划归日本。从 1945 年 8 月至 1953 年 12 月,美国并未明确对钓鱼岛加以管辖。因为美国于 1953 年 12 月 25 日,才以琉球列岛民政副长官、美国陆军少将的名义发出一份美国国民政府第 27 号令,即关于“琉球列岛地理界线”的布告。该布告称,“根据 1951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对日和约”,有必要重新划定琉球列岛的地理界线,并将当时美国政府和琉球政府管辖的区域指定为,包括北纬 24 度、东经

122 度区域内各岛、小岛、环形礁、岩礁及领海。1971 年 6 月 17 日, 日美签署的归还冲绳协定(《关于琉球诸岛及大东诸岛的日美协定》)中宣布的日本领土范围, 与 1953 年国民政府第 27 号令完全相同。这样就将钓鱼岛切给日本的冲绳县。日本政府据此主张该岛属于冲绳县的一部分, 并将钓鱼岛划为日本自卫队的“防空识别圈”内。这引起世界各地中国人的“保钓运动”, 中国政府也就此发表了严正声明。中国人用大量史实证明钓鱼岛自古以来是中国固有领土。

在此情况下, 美国政府于 1971 年 10 月表示: “美国认为, 把原从日本取得的对这些岛屿的行政权归还给日本, 毫不损害有关主权的主张。美国即不能给日本增加在它们将这些岛屿行政权移交给我们之前所拥有的法律权利, 也不能因为归还给日本行政权而削弱其他要求者的权利。……对此等岛屿的任何争议的要求均为当事者所应彼此解决的事项。”¹⁶ 从而把包袱甩给了中日两国。1996 年 9 月 11 日, 美国政府发言人伯恩斯坦表示: “美国既不承认也不支持任何国家对钓鱼岛的主权主张。”¹⁷

四、结论

就笔者目前掌握的各种资料分析, 无论从历史、地理, 还是从国际法上看, 钓鱼岛都无疑是中国的领土。上述史实证明, 日本政府关于“日本明治 18 年(1885 年)后通过冲绳县当局等各种方式的现场调查, 不仅发现其是无人岛, 而且确认没有清国统治的痕迹, 于是才在明治 28 年(1895 年)1 月 14 日决定在当地建桩, 正式编入日本领土”的说法是多么站不住脚! 更令人遗憾的是, 如今日本政府仍硬说钓鱼岛是日本“固有领土”, 这是没有史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所谓固有, 是指本身就有, 而非外来的之意, 而钓鱼岛则分明是被日本窃取的, 所以根本谈不上“固有”二字。作为一国政府在领土问题上维护本国立场, 是很自然的,

但若离开历史事实和法理正义便将是很荒唐的。

首先, 钓鱼岛从明朝时起便已不是“无主地”, 而已由中国明朝政府作为海上防卫区确立了统治权。这些岛屿环境险恶, 不适合人长期居住, 但这些无人岛并非无名岛, 况且这些岛最先是由中国命名的, 是在任何国家尚未发现时中国使节船赴琉球的必经之地, 从而构成中国首先发现、记载、利用、保卫这些岛屿的史实。

其次, 日本在甲午战争之前的约 10 年间便已深悉以上事实, 因此在决定将这些岛屿划归冲绳县并建标等, 是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偷偷进行的, 事后也未向世界宣布, 即便是在明治 29 年(1896 年)3 月 5 日伊藤博文首相《关于冲绳县郡的组成令》中也只字未提钓鱼岛或“尖阁列岛”。这怎么能说日本的作法符合先占原则呢?

第三, 在日本占据钓鱼岛之前, 史书和地图中已明确提到台湾与琉球之间的边界位置, 证明钓鱼岛属于中国领土范围之内。慈禧太后 1893 年特下诏书将钓鱼岛赐予盛宣怀, 即是代表国家将本国主权下的土地赐予个人的政府行为。当时, 早在 1885 年清朝的中国报纸就揭露过日本欲占钓鱼岛, 清政府自然也早就对此心中有数, 所以可以认为慈禧太后特做此举, 是意在向日本及世界表明中国拥有这些岛屿的一种政治性行为。

在国际法方面, 日本政府称, 《旧金山和约》未将“尖阁列岛”包括在根据该条约第二条日本应放弃的领土之中, 而是根据第三条置于美国行政管理之下, 所以美国将托管地区交给日本后, 其自然是日本的领土。而且中国对此从未提出任何异议, 因而表明中国并未认为“尖阁列岛”, 是台湾的一部分, 只是到 1970 年出现东海大陆架石油开发动向后, 中国才将“尖阁列岛领有权”作为问题。

这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将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私自交给美国,美国政府片面宣布对这些岛屿拥有所谓“施政权”,这些本身都是非法的。早在1950年6月周恩来外长便强烈谴责美国的行径,声明中国人民决心收复台湾及一切属于中国的领土。《旧金山和约》是1951年9月8日美国在排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下一手包办的单独对日和约。早在该条约草案文本出笼后的第二天,即1951年8月15日,当时的中国外长周恩来便发表声明,指出美国排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办对日和约是非法的,中国人民绝不承认。同年9月18日周恩来外长再次代表中国政府宣布,这个所谓的和约因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所以是非法的,无效的。这怎么能说中国没有异议呢!日本政府还时常提起1971年6月17日签署的日美“归还冲绳协定”中包括“尖阁列岛”,企图以此作为国际法上的依据。这一点连美国政府至今都不承认,况且中国的领土怎么能由日美两国的协议来决定呢?美国根本无权将中国领土转交日本。

中日之间的钓鱼岛领土主权争议问题,本来是可以由政府间坦诚、冷静、务实的协商加以处理,而不影响双边关系大局的。但是,日本却不断有人登岛,建立各种标志以显示日本拥有实际控制权。日本官员称那是“私人用地”,政府无法干预,以此搪塞中国政府。这等于是在继续为日本右翼在钓鱼岛制造事端开绿灯。其根源也许在于日本一些人认为只要这样再搞下去,日本能对钓鱼岛实际控制50年,国际上按“时效取得”之说承认其对该岛拥有主权。但是,若完全按时效统治决定领土归属,俄罗斯和韩国已分别对日俄有争议的“北方四岛”和日韩有争议的“独岛”实际控制了50年以上,所以日本若企图以50年时效统治为依据主张拥有钓鱼岛主权,等于从法律上承认“北方四岛”

和“独岛”(日方称竹岛)归俄韩。结果不仅将恶化中日关系,还将彻底丢掉“北方四岛”和“独岛”。

既然如此,日本何不与中国共同探讨一个中日两国特有的、创造性的方式来解决彼此之间的领土争议呢?去年以来,中日关系由于日本一些政客美化侵略历史而受到了损害,如今“钓鱼岛事件”又在给中日关系“雪上加霜”。中日两国有识之士都应警惕起来,不要让中日友好关系的大局和两国蓬勃发展的经贸合作关系受到上述消极因素的干扰。笔者衷心希望中日两国化危机为转机,能通过解决领土争议,建立可以相互信赖的友好关系。这也许可以说是中日两国的根本利益所在和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吧。(1996年10月3日定稿,责任编辑:韦佳)

《香港》《远东经济评论》1988年3月31日,第29页。

1996年9月23日《日》《产经新闻》。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7页。

1978年10月26日《日》《朝日新闻》。

《日》《防卫白皮书》1993年版,第68页。

共同社1996年7月17日报道。

陈侃:《使琉球录》,第25页。

李鼎元:《使琉球记》,韦建培校点,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1~75页。

1996年9月14日《香港》《文汇报》等。

10 《日》自民党广报委员会:《日本当前的海洋政策——关于尖阁列岛的大陆架问题》,1972年5月。

11 高桥庄武郎:《尖阁列岛笔记》,日本青年出版社1979年,第51~58页。

12 《日》《政治经济总览》1996年,《前卫》月刊5月临时增刊,第109页。

13 14 日本外务省编撰:《日本外交文书》第18卷《杂卷》,第537~576页。

15 日本外务省编撰:《有关八重山群岛、钓鱼岛所辖决定》,载《日本外交文书》第23卷,第531~532页。

16 《美》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听政会,第92届国会记录,1971年10月27日至29日,第91页。

17 1996年9月12日《香港》《东方日报》。